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12 年 12 月 1 日假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舉辦「112 年度第 2 次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56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導覽、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體驗中興新村文化及人文底蘊環境教育等活動，並邀請本府參議陸正威進行「團隊建立與合作」專題演講，透過其分析與指導，冀望藉此提升本縣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 二、為加強本縣各機關學校兼任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分院合辦「112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由本處陳副處長嘉祥及各科科長擔任講座，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0 至 21 日(2 天，學校組)及 112 年 10 月 3 至 4 日(2 天，機關組)二梯次辦理。另為提升本縣兼任兼辦人員的專業知能，在研習中特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呂副處長淑芳蒞府擔任「保障案件常見撤銷原因與解析」講座及信實法律事務所羅金燕律師講授「性別平等暨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期盼訓後能強化本縣人事人員專業人事知能及服務態度。
- 三、本縣因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新進退離頻繁，為輔導兼任人事業務人員，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希望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針對人事法制、人事業務提供知識經驗分享，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各知識圈除平日工作協助外，並藉由每半年一次集思論壇，進行研習及面對面溝通，提升專業知能及熟悉人事業務的推行。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及普通考試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32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7 名、普通考試 15 名。另有關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1 名、四等考試 15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任用計畫，於本(113)年 3 月 27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並於 10 日內報到。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13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11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27(輕中度 206 人、重

度 121 人(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超額進用總人數 116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為 154%。

- 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 5 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 113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 44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107 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 2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36 人，另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 15 人。
- 四、為改善本縣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規劃智慧化運輸、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業務，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十一)成立「南投縣青年發展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97537 號令發布施行。
- 五、為加強本縣青年事務發展、青年創業、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事項，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南投縣青年發展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97837 號令發布施行。
-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 9 月份至 113 年 3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科員黃志騰調陞本府農業處農民輔導科科長。
 - (二)財政部技正張弘岳調陞本府工務處處長。
 - (三)本縣草屯鎮公所課長胡裕昇調陞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科長。
 - (四)本府主計處專員黃偉聖調任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主計室主任。
 - (五)本府主計處歲計科科長郭馥瑄調任本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 (六)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科長吳偉甄調任本府主計處歲計科科長。
 - (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政風室主任陳姝君調陞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行政救濟科科長。
 - (八)本縣竹山鎮公所主計室主任石裕康調陞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科長。
 - (九)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科長王丞達調陞本縣交通管理所所長。
 - (十)本府計畫處專員楊紹宏調陞本縣青年發展所所長。
 - (十一)本府教育處督學廖宜政調陞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長。
 - (十二)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科長吳碧珊調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
 - (十三)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盧政民屆齡退休。
 - (十四)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科長林勇調陞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吳耀南調任本縣警察局長。
 - (十六)本府警察局副局長范振煥陞任警政署警監督察。
 - (十七)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吉政調任本府警察局副局長。
 - (十八)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及研究發展科科長謝祥裕調任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

專員。

(十九)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科长周湧裕調任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科長。

(二十)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及研究發展科專員賴義翔調陞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科长。

(二十一)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呂毓卿自願退休。

(二十二)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科长林鋒文自願退休。

(二十三)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專員黃意茹調陞本府地用管理科科长。

叁、考核訓練科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一)112年10月4日及18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4場次「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10月4日上午場次安排「淨零綠生活政策」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永續發展政策」課程專題；10月18日上午場次安排「高齡社會因應對策」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行政中立」課程專題，計有351人參加。

(二)112年10月12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閱讀分區導讀會」，選定「大腦韌性」一書為導讀書籍，並邀請華人最大閱讀社群創辦人鄭主編俊德擔任導讀人，計有112人參加。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以下訓練：

(一)112年9月20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一般人員班」2梯次，計有181人參加。

(二)112年9月27日辦理「新任專員技正職能培育專班」，計有54人參加。

(三)112年11月14日辦理「活動企劃與實務專班」，計有41人參加。

(四)112年11月23日及12月28日各辦理1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最後三寸金蓮」及「主廚女神」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102人參加。

(五)113年1月23日辦理2梯次「2024南投燈會」輪值人力培訓研習班，計有191人參加。

(六)113年2月23日辦理「績效管理專班」，計有35人參加。

(七)113年3月11日分2梯次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上午安排播放「關鍵少數」影片、下午安排播放「法律女王」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100人參加。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3場次「員工月會」，112年度第1場次及第2場次已分別於3

-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第 3 場次亦於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 112 年上半年本府各單位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單位及員工、本府所屬機關 112 年度考核 111 年公文處理暨人民陳情案件績效優良單位等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護理師譚敦慈專題演講「職場健康保健與預防」，計有 131 人參加。
- 四、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型塑主動創新與永續發展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訂定 113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領導管理訓練」、「重大政策與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類別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標竿學習」及「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等面向為主；另於「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部分，併同訂定 113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 五、本縣 112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 113 年 1 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並接續辦理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本縣 112 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不含一條鞭人員）計 2,656 人（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27 人），其中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2,629 人）考列甲等者有 2,037 人，考列乙等者有 592 人，甲等人數比例為 76.69%，符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 112 年度參與 COVID-19 及疫後相關工作之公務人員，備極辛勞，得增列考列甲等人數，以總受考人 3% 為上限計算」之協調合議結果。
- 六、依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激勵要點規定，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縣 113 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就本府各單位（機關）推薦之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兩類人選進行具體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核定觀光處科長黃山、衛生局科長謝敏惠、人事處副處長陳嘉祥、建設處科長黃乙穎、財政處科員洪秉謙及人事處科員蔣皖喬等 6 人為本縣 113 年度模範公務員，至其他參加選拔候選人，為激勵士氣，另以業務績優人員核定；以上人員將於本府 113 年度第 1 場次員工月會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13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
-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計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 符合發給 113 年春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3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26,000 元。
- 三、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 (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 2 萬 5,000 元。
- (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
- (三)113 年春節照護金計發給 1 人次計 37,000 元整，對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 四、113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3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五、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 六、112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15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下。
- 七、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兼領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8,000 元以下。
- 八、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人事服務簡化、無紙化、即時化及雲端化，推動實施「人事資料校對鎖定作業」，以保障各項人事權益，並期望在可預期之未來，大家都能透過網路申辦各項人事服務，簡化及合理化作業流程或免再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同時促進退休、待遇、任免、敘薪之簡化人事作業及 ESG 目標之環境永續。
- 九、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透過多元的服務與防治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服務作業準則」。另設計 Google 表單需求問卷調查，期藉由多元化服務宣導方式，瞭解同仁在工作面及生活面需要提供服務的協助。另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辦理「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各計 2 梯次，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心理科主任黃裕達擔任講座。

